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56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0号）同意注册，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4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772,4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993,680.62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报告文号：XYZH/2021NJAA20002”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本次开设新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用智科电梯服务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业务布局情况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网点分布及数量而变更实施地点。同意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创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实施地点。

结合上述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用智科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创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苏州通用智科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	0706678191120100935226	0	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2	苏州创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30390188000247381	0	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苏州通用智科电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创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以下统称为“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覃新林、曾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4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